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协议系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以最终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为准。除了公司与合作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中新瀚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截至目前其他的具体合作项目暂无确定的时间表,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传媒")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国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5号

经营范围:组织下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刷相关业务;广告业务;组织会展业务;调查统计、相关业务咨询、投融资、数字发行;文化交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持有中新传媒100%的股权。

中新传媒是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中央传媒企业,主要负责提供新闻出版领域报纸、期刊、网站等综合信息服务、新闻出版产业数字平台第三方服务和面向数字出版、影视等文化产业的多元化服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新传媒资产总额26,551.57万元,资产净额12,086.5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220.94万元,净利润106.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新传媒资产总额25,996.75万元,资产净额11,868.7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5.32万元,净利润-217.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依据"全民阅读与融媒体智库",联合打造开放、可管理的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服务平台;

2.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中新瀚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为准,以下简称"中新瀚叶"),其中瀚叶股份持有中新瀚叶90%股权,中新传媒持有中新瀚叶10%股权。

公司与中新传媒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的协议》,合作双方后期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中新瀚叶的工商核准登记。

中新瀚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新瀚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以货币和资产形式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持有中新瀚叶90%的股权;中新传媒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中新瀚叶10%的股权。公司本次投资资金、资产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产。

(4)公司注册地点:上海或北京(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5)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数据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具体以双方核实并且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中新瀚叶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瀚叶股份指派4名董事,中新传媒指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中新瀚叶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中新瀚叶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瀚叶股份和中新传媒各委派1人,中新瀚叶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

中新瀚叶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若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如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产品内容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不符合国家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的,中新传媒有权提交董事会享有一票否决权。

协议双方约定不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中新瀚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中新瀚叶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其他方。若中新瀚叶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中新瀚叶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和负债后,中新传媒有权按照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优先于中新瀚叶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其合计投资金额(即优先清算倍率为1)以及本次投资时及之后中新瀚叶已累积的但未分配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优先偿付额)。在适用法律法规对此条规定的清算优先权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将其在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优先支付给中新传媒以使中新传媒实现优先清算权的目的;若中新瀚叶在后续融资过程中承诺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先清偿倍率大于1,则中新传媒有权自动按该倍率享有清算优先权。

3.此外,协议双方将组建和运营第三方数据机构,建立以文化数据采集、研究、传播与分析,文化IP价值评估、文化企业信用评估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和社会化运作平台;建设全民阅读与融媒体智库(研究院),制定与发布相关研究报告,打造智库产品,提供公共服务;联合组织、策划、开展文化产业应用及文化IP衍生产业相关的研讨会、论坛、沙龙、峰会等相关活动;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作为产学研的重要合作单位,主要承接智库的成果发布、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工作。

(二)合作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中新传媒责任与义务

中新传媒负责所有合作内容的审核工作,严控内容安全;运用自身优势,负责专家库建设,负责文化IP评估体系标准的立项、制定与审核;负责推进联合工作组的筹建工作;负责合作平台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策划、指导等工作。

2.瀚叶股份责任与义务

瀚叶股份负责推进联合工作组的筹建工作;负责合作平台公司的团队组建及市场化运营;负责合作平台的软硬件投入和建设等工作;联合专家库建设。

3.根据合作项目开展的不同阶段,双方应就此合作关系的具体程度和事项细节另外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资源互为优先合作文件,双方在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开展的相关优先选择权的文件,以及双方就该合作项目的上级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更深层次的合作协议等文件。

4.双方共同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建设、运营管理及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申请。

5.双方在全球范围内对协议项下合作内容、项目及领域均享有优先合作权。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及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从2020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该协议到期前3个月时,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双方的合作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及其他合作款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新传媒是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中央传媒企业,主要负责提供新闻出版领域报纸、期刊、网站等综合信息服务、新闻出版产业数字平台第三方服务和面向数字出版、影视等文化产业的多元化服务。

公司本次与中新传媒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提升主营业务的同时,战略布局产业链新兴业务,完善"文化+互联网+高新技"的业务生态,持续塑造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在文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均需另行签订合同。除公司与合作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中新瀚叶外,其他的具体合作项目暂无确定时间表,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中所涉及的合作事宜,目前尚无具体投入规划,未来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中新瀚叶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等相关手续。

中新瀚叶作为产学研的重要合作单位,主要承接智库的成果发布、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工作,在文化IP产业的价值评估、城市文化IP挖掘、知识产权保护、IP授权、深度开发、市场化运作等领域积极拓展新业务平台及市场模式。鉴于文化IP产业的价值评估、挖掘是基于IP交易数据与各种基础数据结合建立的相应数学模型及运营中根据实际情况对模型的不断修正,目前国内IP评估服务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技术模型的成熟需要在项目实践运作中逐步形成,合资公司在开展IP评估与运营业务时可能面临软硬件漏洞、通讯故障、黑客攻击、后台技术支持不到位、评价理论迟滞及体系不完善导致的技术层面风险及评估结果准确性、合理性及评估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多方面的市场风险。

目前双方合作的平台业务处于新兴产业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相关业务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如协议各方对产业政策理解不足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为拟合作设立的中新瀚叶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对双方在技术、团队、资金等方面的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虽然双方在持续不断的挖掘培养相关人才、开发技术,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人才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能达到合作预期目标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关于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0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69号)。现将《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时与鲁剑、李练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鲁剑、李练承诺炎龙科技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炎龙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炎龙科技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2,600万元、16,400万元及19,700万元。2019年,炎龙科技经审计后实际净利润为18,572.09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鲁剑、李练应向你公司补偿9,627,566股,且互相承诺连带责任。截至目前,鲁剑、李练均未向你公司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鲁剑、李练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在2020年1月17日前对上述事项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进行书面回复。

二、公司情况说明

为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与鲁剑先生、李练女士进行联系与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刘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辛永清兼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李清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董事李清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事张兴成兼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长刘永、董事张兴成、独立董事马洪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马洪维、马军、董事李清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马军、党琳、董事辛永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马军、党琳、董事长刘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刘永担任;经过内部推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洪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马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党琳担任。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表决,选举监事鲁尔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明俊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明俊年先生与监事鲁尔岳先生、李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明俊年简历

明俊年: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部部长,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警鑫金矿矿长,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26,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永	112,025,734	99.9995	是
5.02	李清华	112,025,734	99.9995	是
5.03	张兴成	112,025,734	99.9995	是
5.04	辛永清	112,025,734	99.99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马军	112,025,734	99.9995	是
6.02	党琳	112,025,734	99.9995	是
6.03	马洪维	112,025,734	99.999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鲁尔岳	112,025,735	99.9995	是
7.02	李明	112,025,734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3	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5.01	刘永	3,049,000	99.9836				
5.02	李清华	3,049,000	99.9836				
5.03	张兴成	3,049,000	99.9836				
5.04	辛永清	3,049,000	99.9836				
6.01	马军	3,049,000	99.9836				
6.02	党琳	3,049,000	99.9836				
6.03	马洪维	3,049,000	99.9836				
7.01	鲁尔岳	3,049,001	99.9836				
7.02	李明	3,049,000	99.983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健、孙晨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仟万元,在广西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南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西南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和仓储配送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四级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适扣")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富适扣变更了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DWP080Q

名称: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啸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12日 至 2039年08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经营范围: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工具制造;汽车装饰品、纺织品、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检测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 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煤电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1号)。根据该文件,为满足我省电力增长需求,增强电力供应能力,推动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900-44-02-077510)。项目单位为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博贺项目"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规划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治理环保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以50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项目总投资为81.0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21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国内贷款64.83亿元。

公司将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相关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1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16名股东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060,837.82万元。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63,738.32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36,01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777%),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4,001,812.18元,哈高科向公司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21,667,044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公司与哈高科签订相关协议。详细情况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38)、《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68)。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陈玉辉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玉辉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是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公开挂牌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按照董事会决议精神,2019年9月4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挂牌期为20个工作日。

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集团")提出合作意向,希望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天然气资源的战略合作。经综合考虑,公司中止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深南电东莞公司与深燃集团签署了《资源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终结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联交所《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企业挂牌中止后需尽快做出恢复或终结信息发布的决定。目前公司中止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的时间已经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联交所的上述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

三、终结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结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就公司董事会对终结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相关议